附件4

宁夏2021年教育考试招生工作期间

考生体温测试记录卡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所地址： 责任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体温 | 日期 | 体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责任人指考生家长或班主任。  2.体温须填写当日早晨实测体温。  3.考生进入集中性工作场所时须带此卡。 | | |

宁夏教育考试院制

**健康情况声明**

本人已知晓并遵守教育考试关于考生个人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

1.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群；

2.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将及时报告考试工作人员并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

3.本人保证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

考生（签字）： 日 期：